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方式）**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WZRZ20230406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辅助人员劳务派遣 |
|  |  |
| 采 购 方 式： | 公开招标 |
| 采 购 人： |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瑞安市公园管理中心（瑞安市绿化养护管理中心） |
| 招标代理机构： | 温州瑞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二O二三年四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3](#_Toc28376)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7](#_Toc19614)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7](#_Toc1359)

[（二）总 则 13](#_Toc12581)

[（三）招标文件说明 15](#_Toc2070)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6](#_Toc802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0](#_Toc17160)

[（六）开标与评审 21](#_Toc8839)

[（七）其他 27](#_Toc20357)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28](#_Toc9349)

[第四部分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说明 32](#_Toc5706)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33](#_Toc835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26567)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54](#_Toc17918)

[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64](#_Toc23786)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3年4月28日

|  |
| --- |
| 项目概况：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辅助人员劳务派遣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申请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WZRZ20230406

2、项目名称：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辅助人员劳务派遣

3、预算金额：4697.196万元（三年）

1. 最高限价：4697.196万元（三年）
2.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管理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辅助人员劳务派遣 | 1 | 项 | 4697.196（三年） |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辅助人员劳务派遣（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内容) | 60元/月/人 | / |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按一年一签。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注：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5月22日上午9：00止（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开标时间：2023年5月22日上午9：00 正（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无须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应按照本项目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1.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以下简称《操作指南》）。

1. 考虑到系统兼容性建议供应商在操作电子投标流程时使用windows7 64位或以上操作系统。
2. 供应商用CA数字证书（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个CA）在电脑上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等事宜。解密时长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

4、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必须事先申请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请供应商登入“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登记注册。

5、根据浙财采监〔2012〕11号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注册并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条件的，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可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如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其所投产品制造商也须满足此规定，方可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

6、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材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瑞安市公园管理中心（瑞安市绿化养护管理中心）

地址：瑞安市安阳路77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8858011

质疑联系人： 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958892093

2.代理机构名称：温州瑞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瑞安市瑞祥新区院士路288号水务大楼二楼

联系人：吴三郎

联系电话：13967705080

质疑联系人：鲍玲玲

质疑联系方式：1525775688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瑞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577-65827567

传真：0577-65827570

地址：瑞安市财政局大楼15楼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辅助人员劳务派遣 |
| 2 | 项目编号 | WZRZ20230406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招标人 | 名称：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瑞安市公园管理中心（瑞安市绿化养护管理中心）  地点：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路77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8858011 |
| 5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温州瑞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瑞安市瑞祥新区院士路288号水务大楼二楼  联系人：吴三郎  联系电话：13967705080 |
| 6 | 招标内容 |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辅助人员劳务派遣。 |
| 7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 基本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特定资格条件：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11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2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3 | 投标文件形式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1、一份电子加密标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2、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 |
| 15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应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c.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
|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未成功的，供应商应当在解密时间内（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274806296@qq.com）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7 |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纸质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所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盖章。 |
| 18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缴纳保证金。 |
| 20 | 履约担保 | 需要：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不需要： |
| 21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获取方式 | 1、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投标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对招标文件提起的质疑，将不予受理。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5月22日09:00止（北京时间）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23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供应商无须参加现场开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
| 24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5月22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见当日大厅公示栏）（滨江大道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 |
| 25 | 开标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 解密不成功时，供应商应当在解密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274806296@qq.com）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3. 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274806296@qq.com，联系人：吴三郎， 电话：13967705080）备**注：代理机构后续需要公布的信息将以供应商以此发送的邮箱地址进行联系，请随时关注邮箱信息。** 4. 解密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 投标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可点击【查看开标记录】查看开标记录。 6.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26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7 | 落实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政策 |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均扣除\_10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8 | 信用记录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含行政处罚信息）等内容的供应商。 |
| 29 | 合同授予前的  最终审查 |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最终审查。最终审查的主要内容是：   1.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业务能力、信誉以往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业绩和表现； 2. 投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3. 是否已经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行贿犯罪记录且处罚日期（以法院判决书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否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查询结果为准。 |
| 30 | 诚信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诚信评价反馈表》（表附合同条款中），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备。建立中标供应商诚信履约评价制度，结果纳入诚信档案库。 |
| 31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
| 32 | 合同管理 |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33 | 备 注 |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成交的供应商，必须事先申请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请供应商登入“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登记注册。 |

## 

## （二）总 则

1. **说明**
   1.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织和实施。
   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1. 招标人：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瑞安市公园管理中心（瑞安市绿化养护管理中心)
   2.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瑞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温州瑞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
   4. 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是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供应商。
   5. 中标供应商：系指在本次招标中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建的专门负责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7. 日期：指公历日。
   8. 合同：指由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6. **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3.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4. 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5. 查询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7.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
8. **保密与披露事项**
   1. 投标供应商不得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2. 投标供应商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4.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中标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9.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0.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1.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2. **投标委托**
    1. 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具备以下几项条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a.加盖单位公章

b.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c.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三）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说明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 1.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书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2. 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将在该条款前以“▲”醒目标识。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寄送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或传真等类似的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供应商，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时会将标前会的通知（包括时间和地点）发给所有投标供应商。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
   3.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供应商。
   4. 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说明**
   1.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同一授权代表签章。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无效。
2. **投标文件的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2.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构成：

**一、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 附件一 |
| 2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 3 | 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

**二、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二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三-1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三-2 |
| 4 |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附件四 |
| 5 | 建议与少量偏离表 | 附件五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件六 |
| 7 | 投标供应商在2020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附件七 |
| 8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附件八 |
| 9 |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 附件九 |
| 10 | 日常管理组织 | 格式自拟 |
| 11 | 具体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及各项管理应急措施 | 格式自拟 |
| 12 | 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相应资料 | 格式自拟 |
| 13 |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格式自拟 |

**三、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十 |
|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仅小微企业投标时适用） | 附件十一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适用） | 附件十二 |
| 5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监狱企业投标时适用）； |  |

1.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代理机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提供虚假证明的投标供应商将被取消政府采购人资格，并在政府采购宣传媒体上予以公告。
   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文中带“▲”标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如果投标书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判断和分析。
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应该用人民币投标。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商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包括购买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一切费用。
   2. 本次采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只有一次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次采购的重要性，提供对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在同一地方，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报价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或市场平均的价格，否则可能导致无效标。
3. **投标有效期**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拒绝。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 投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和“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函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供应商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1. **纸质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如中标，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五份。
   2. 纸质投标文件提供正本壹份，用A4纸打印，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顺序合成本装订，并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纸质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4. 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2.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供应商或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行为认定：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的；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事宜的；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总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出现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遗留有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9.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招标采购单位协助投标供应商撤换或更改投标文件的；
10. 招标采购单位泄露有意向参加政府采购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11. 不同投标供应商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投标供应商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12.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按《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投标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投标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c.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1. **备份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未成功的，供应商应当在解密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274806296@qq.com）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本次采购的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2. 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六）开标与评审

1. **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2. 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代理机构后续需要公布的信息将以供应商以此发送的邮箱地址进行联系。
   2.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1.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2.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统一从专家库内抽取若干名专家。
   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
   2. 评审方法：本评标办法采取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法），评标委员会先对技术资信文件评审，然后对技术资信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合计得分（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开打分，最后二部分得分相加）由高到低确定一个预选中标供应商（得分高者），其他有效供应商按合计得由高到低依次为备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评标报告。合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合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商务技术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若所有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在所有得分均相同者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依法予以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4. 电子化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5. 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开、评标期间出现符合合格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进行或转为其它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或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4. **评标工作程序**
   1. 初步评审：

* 资格性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是否编排有序等。
*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在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明显不合理而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5.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6. 投标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7. 不响应采购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8. 未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9.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制作要求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1. 主要技术要求不满足用户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12.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指采购文件的（二）总则 第4条）；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答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1.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和技术资信评估，先评技术资信部份，再评报价部份，综合比较与评价，宣布评价结果；接着对技术和商务都合格的投标报价予以审查，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6. **废标**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1.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1. **评标过程保密**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 采购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中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 如果候选人的部分或全部投标高于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对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 如果第一候选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其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影响采购的公平公开及合同的实施，采购人有权在授予合同前任何时候依照法定程序将合同授予第二候选人；如果第二候选人仍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在授予合同前任何时候依照法定程序将合同授予第三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所有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并宣布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供应商也可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处理相关工作的公告》要求进行在线投诉。
   2. 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或网上下载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对实行购买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发售或截止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质疑受理机构：温州瑞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电话：0577-66800081

（2）质疑受理机构：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投诉地址：浙江省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路772号

投诉电话：13958892093

（3）投诉受理机构：瑞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投诉地址：瑞安市财政局大楼15楼

投诉电话：0577-65827567

## （七）其他

1. **中标通知**
   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向获接受的投标供应商发出书面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签订合同**
   1. 中标供应商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各项条款的要约与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 中标供应商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书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需赔偿采购人损失。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另选其它投标供应商中标。
3. **采购结果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在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raztb.com）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zfcg.czt.zj.gov.cn） 发布中标结果。

1. **代理服务费**
   1. 经采购人和代理人双方协商，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按8000元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供应商应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 概述

1. 此份招标内容及要求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所有条款的具体说明及技术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对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报价。
2. 现场踏勘：各投标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 ，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投标供应商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
3. 本项目设一个标段，投标供应商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而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谢绝联合投标。
4. 本次项目服务的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
5. 在投标之前，投标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问题，投标供应商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逾期采购机构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材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瑞安市公园管理中心（**瑞安市绿化养护管理中心）**因工作需要，需聘用共计281名劳务派遣人员**（其中：①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46人，瑞安市公园管理中心（瑞安市绿化养护管理中心）35人。② 具体人数根据招标人实际要求确定，最高限额人数为281人，管理费按实际在岗人数计算（计算公式：在岗人数\*每人管理费），（例如：当月在岗人数281人，若因人员解除或其他原因流出3人的，则仍按在岗人数281人计算；若因人员流出3人的且增补4人，则按在岗人数282人计算；若因人员流出3人的且增补8人，则仅按在岗人数286人计算）。
2. **承包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按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如果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达到招标人的各项考核目标，可再续签下一年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有违约行为或达不到招标人的考核目标，招标人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或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3. **如服务期限未到，财政预算价已支付完毕，合同生效至本次财政预算价支付完毕止；如服务期限已到，财政预算价未使用完，则合同生效至本项目服务期限完毕止。**
4. ▲**管理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60元/人/月，**超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 **中标供应商须分别与各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派遣要求

1. 在合同期内，招标人可随时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派遣人员，中标供应商每次向招标人派遣的人员人数及要求均由招标人确定。
2. 人员要求：1）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意履行相应的职责义务。2）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3）聘用年龄为40周岁以下。4）具有所聘岗位相适应的其它资格条件。5）瑞安市公园管理中心（瑞安市绿化养护管理中心）派遣人员需具备一定的绿化养护相关工作经验。
3. 员工工资发放要求：中标供应商根据工资薪酬方案按实发放员工工资。（具体以相关劳动法及合同签订的工资薪酬方案为准）
4. 员工薪酬应包括：员工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税金及各种福利，其中保险险种只包含五险，不得额外强制缴纳其他险种。

## 管理要求

1.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派遣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
2.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派遣员工的薪酬发放，社保、住房公积金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劳动关系维护，代办员工有关证件，有关法律法规咨询等。
3.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派遣员工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4.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员工辞退、解除合同等相关工作，其中员工违反相关工作纪律的，应及时辞退。
5.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派遣员工的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退休人员手续办理等。
6. 由招标人制定考核标准，并以此为依据对派遣人员进行每月考核及日常管理。
7. 招标人制定工资薪酬及绩效管理指导意见，中标供应商据此制定工资薪酬具体发放方案，报招标人备案后制作工资表予以发放。招标人可不定期检查劳务公司薪酬发放情况。

## 服务质量要求

1. 招标人确定员工的名单后，由中标供应商确保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签订手续、派遣手续，及时向招标人派遣。
2.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派遣员工的薪酬管理（薪酬发放以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瑞安市公园管理中心（瑞安市绿化养护管理中心）的相关政策为准）、社保、住房公积金办理、个税代扣代缴工作，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3.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派遣员工的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工作，避免发生人事仲裁事件。
4.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派遣员工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或给招标人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5. 中标供应商与派遣员工确定聘用关系后（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须将该材料原件提供至招标人备案后方可成立。
6. 招标人可随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一经发现存在克扣或拖欠员工工资及福利等问题，发现一次扣除壹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发现两次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招标人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的服务费由两部分组成：1、各员工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税金及各种福利（以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瑞安市公园管理中心（瑞安市绿化养护管理中心）的相关政策为准，若有调整，则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的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税金及各种福利费用做出相应调整）。2、中标供应商的管理费（服务费中除各员工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税金及各种福利外的所有相关费用）。
2. 本项目的服务费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服务，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 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税金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具体合同金额则以实际派遣人员按成交综合单价结算。
3. 本项目投标报价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投标供应商报价应为承包完成上述所规定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管理费（即服务费中除各员工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税金及各种福利外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供应商应从特点，市场行情及自身的能力，技术、管理水平，确定最终报价。

##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向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伍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无条件保函：即在中标供应商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招标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中标供应商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之日止；③如果由于工期延误或银行、保险公司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2. 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招标人每年须支付当年管理费的20%作为预付款，从支付第一期管理费开始予以扣回，如不足抵扣的，则在下期管理费支付时扣回预付款；或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另行约定的，以约定为准。
3.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先服务后支付，中标供应商应在每月8日及时支付员工上月工资，招标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和员工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以便招标人确认务工人员劳动报酬已经兑现）等相关齐全的资料，10个工作日内付款。
4. 承包到期后将余款一次付清，并在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四部分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非联合体形式投标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对其投标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作为投标评审价格进行价格分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作为代理商提供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

（2）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作为投标评审价格进行价格分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依据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的，应提交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划分标准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辅助人员劳务派遣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招标人）：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订地点：

经过公开招标，甲方将乙方作为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辅助人员劳务派遣的中标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辅助人员劳务派遣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辅助人员劳务派遣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辅助人员劳务派遣

二、服务区域：瑞安市

三、服务期限： 年月日起到年月日止，在此期间乙方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若需续签协议甲方应于 日内通知乙方。

四、管理要求：

1. 由乙方负责与派遣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
2. 由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薪酬发放，社保、住房公积金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劳动关系维护，代办员工有关证件，有关法律法规咨询等。
3. 由乙方负责处理派遣员工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4. 由乙方负责员工辞退、解除合同等相关工作，其中员工违反相关工作纪律的，应及时辞退。
5. 由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退休人员手续办理等。
6. 由甲方制定考核标准，并以此为依据对派遣人员进行每月考核及日常管理。
7. 甲方制定工资薪酬及绩效管理指导意见，乙方据此制定工资薪酬具体发放方案，报甲方备案后制作工资表予以发放。甲方可不定期检查劳务公司薪酬发放情况。

五、服务质量要求：

1. 甲方确定员工的名单后，由乙方确保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签订手续、派遣手续，及时向招标人派遣。
2. 乙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派遣员工的薪酬管理（薪酬发放以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瑞安市公园管理中心（瑞安市绿化养护管理中心）的相关政策为准）、社保、住房公积金办理、个税代扣代缴工作，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3. 乙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派遣员工的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工作，避免发生人事仲裁事件。
4. 乙方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派遣员工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或给甲方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5. 乙方与派遣员工确定聘用关系后（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须将该材料原件提供至甲方备案后方可成立。
6. 工伤保险及其他保险的福利待遇：乙方应为向甲方派遣的人员缴纳社会养老、工伤、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社会保障保险。
7. 甲方可随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一经发现存在克扣或拖欠员工工资及福利等问题，发现一次扣除壹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发现两次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七、结算办法：

1. 本项目的服务费由两部分组成：
2. 各员工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各种福利（以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瑞安市公园管理中心（瑞安市绿化养护管理中心）的相关政策为准，若有调整，则支付给乙方的各员工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各种福利费用做出相应调整）
3. 乙方的管理费：人民币 元/月/人（服务费中除各员工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各种福利外的所有相关费用）。
4. 本项目的服务费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服务，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 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税金等所有费用，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具体合同金额则以实际人员按单价结算。
5.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交伍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甲方认为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承包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金，否则，甲方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招标人可随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一经发现存在克扣或拖欠员工工资及福利等问题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法律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甲方每年须支付当年管理费的20%作为预付款，从支付第一期管理费开始予以扣回，如不足抵扣的，则在下期管理费支付时扣回预付款；或甲方与乙方另行约定的，以约定为准。
7. 乙方应在每月8日及时支付员工上月工资，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和员工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以便甲方确认务工人员劳动报酬已经兑现）等相关齐全的资料，10个工作日内付款。

八、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相关人员按合同要求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对乙方提供的人员的工作情况有权通过电话或书面向乙方反馈。

2、在合同履行中，若因乙方的相关人员自身的过错造成甲方财产损毁或人身受到伤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相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拒力甲方 或服务对象自身的过错造成的除外。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增加服务内容和服务时间，但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4、甲方有权合理选择、更换和辞退相关人员。协议期内，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 有效证据证明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在本次项目服务中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2)提出调换人员后，间隔5个工作日乙方累计3次以上无法选派新的人员到岗工作的；

(3) 根据乙方在服务期内被投诉的情况，甲方可根据投诉事件的情节严重性、投诉事件的数量及整改措施等情况做出对乙方是否解除协议的处理决定。

(4)乙方的服务人员在上岗七个工作日的适应期后，仍不能完成合同所要求的工作，且乙方先后调换3人均未能达到甲方所要求的相应服务标准的。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义务维护乙方的人员的人格尊严，并应为乙方的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如服务期限未到，财政预算价已支付完毕，合同生效至本次财政预算价支付完毕止；如服务期限已到，财政预算价未使用完，则合同生效至本项目服务期限完毕止。

九、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为甲方选派体检合格和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人员，方可从事相关服务。

2、乙方应为其人员依法缴纳社会养老、工伤等五项社会保障保险。

3、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所派的人员应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项目和工作。

4、乙方所派的人员如对甲方有违约行为，乙方应为甲方和相关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处理提供必要的帮助。

5、乙方派驻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外一方均有权解 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有关违约的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1、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3、 。

十三、合同补充和修改：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 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四、合同纠纷：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相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 ；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五、未尽事宜：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份数及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市财政局、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同等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订立地点：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附件:**

瑞安市政府采购项目诚信评价反馈表

N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 联系方式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中标单位 | |  | | 中标金额 | |  |
| 代理机构 | |  | | 定标时间 | | 年 月 日 |
| **以 下 内 容 由 采 购 单 位 填 写** |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验收完成时间 |  |
| 政府采购标签 | | | **有/无** | | 协助验收 | **是/否** |
| 采购单位对本次政府采购的评价意见 | 请如实填写您对本次政府采购的项目（货物、服务、工程）在价格、质量、服务方面的意见（在结论上打“ **√**”）。   1. 对中标单位的评价意见   **1、价格 A、优 B、良 C、好 D、一般 E、差**  **2、质量 A、优 B、良 C、好 D、一般 E、差**  **3、服务 A、优 B、良 C、好 D、一般 E、差** | | | | | |
| 二、对中标供应商诚信总体评价：A、优（90-100）B、良（80-90）C、好（70-80）D、一般（60-70）E、差（60以下） | | | | | |
| 三、您若有政府采购方面的建议和措施，请说明（可附页说明）：  **1、**  **2、**  **3**、 | | | | | |
| （此表由采购单位填写，主要对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履约过程中的诚信情况及项目验收后项目总体履约（满意度）进行评价，此表务必在项目验收完成后三日内交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单位确认：（盖章）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地址：瑞安市满庭芳大楼三楼 | 联系电话：0577-65879521 | | 传真：0577-65879523 | 网址：<http://www.raztb.com> | | | | | |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代理机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招标代理机构将应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附件一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瑞安市公园管理中心（瑞安市绿化养护管理中心）、温州瑞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

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承诺如有虚假，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由采购人取消我公司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且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经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予以处理。

我单位已知晓前述法律规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注：****1.**▲**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为准（具体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附件二投 标 函**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瑞安市公园管理中心（瑞安市绿化养护管理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辅助人员劳务派遣项目[项目编号：WZRZ20230406]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招标投标法规的规定，我单位：（投标供应商名称）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决定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1. 在此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2.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
3.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
4.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
5.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作为本次供应商参与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辅助人员劳务派遣项目的投标。
   2. 我方承诺：
6. 我方承诺的政府采购价格按开标一览表及本次有关的招投标文件执行。
7. 我方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
8. 我方报价均包含所有的税费。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天内；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产品有关的数据或信息。
   4.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协议书》中的全部任务。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瑞安市公园管理中心（瑞安市绿化养护管理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投 标 人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正式职工：（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编号： ）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方两面）：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邮政编码：

# 附件三-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方两面）：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一） 关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瑞安市公园管理中心（瑞安市绿化养护管理中心）**：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其它资质证明文件**

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2、投标供应商有效的相关资质证书；

 3、质量、管理、环保等相关证书（如有，证书必须有效）；

 4、获得市及以上荣誉证书（如有）；

 5、最近3年本公司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等（如有）。

**以上资质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附件五 建议与少量偏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重述** | **投标文件偏离**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 （包括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重大违法记录**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行贿犯罪记录** |  |

备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为准（具体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请投标人按实填写“有”或“无”。若有，需填写具体事项。

**3、本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2020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 | **地址、联系电话** | **合同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有效性认定：**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提供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业主评价证明材料（以业主评价为“满意/好等”为评标依据，否则该项业绩不得分。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三年工作状况 |  |
| 获奖情况 |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注：本表后应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毕业证书、业绩、获奖情况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九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职称 | 拟担任本项目工作内容 | 资格证书（如有） | 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人员有资格证书的应随表提交职称、资格证书（加盖公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本表格必须提供，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 综合单价（元/月/人） | 承包期 | 项目负责人 |
| 管理费 | 小写：  大写： | 三年，合同按一年一签。 |  |

**备注：**

* 本项目的管理费指服务费中除各员工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各种福利外的所有相关费用，**管理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60元/人/月，**超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本项目投标报价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投标供应商报价应为承包完成上述所规定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管理费（即服务费中除各员工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各种福利外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供应商应从特点，市场行情及自身的能力，技术、管理水平，确定最终报价。
*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为小微企业投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
3. **如成交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如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标原则**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对比、评价，编制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对落标单位，评审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本次评标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的方法。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人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将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评标程序**

1、投标供应商商务技术评分：由各评审专家按评标细则，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中的算术平均值。如果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2、报价评分：评分应在报价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原因造成报价范围或报价口径不一致的，应予以扣除。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或漏算，不得调整。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仔细查阅、分析与计算，并指定专人复核。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或标准的，将导致无效标。

3、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决策组织提交评标报告，合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合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商务文件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若所有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在所有得分均相同者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依法予以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四、评标办法**

1、本评标办法采取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法）；评标委员会先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然后对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进入报价文件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合计得分（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开打分，最后二部分得分相加）由高到低确定一个中标预选供应商（得分高者），其他有效供应商按合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备选供应商，并出具评标报告。合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合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商务技术文件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若所有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在所有得分均相同者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依法予以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2、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凡投标供应商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者，经评标委员会和监督单位认定作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对投标文件中的疑问，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答复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除对投标的算术错误按有关规定处理外，不得在询标过程中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内容。

经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后，开、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进行或转为其它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或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五、决标办法**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报告充分评议研究后，以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合计分值的从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排名次序的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如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履行合同或否决已承诺的有关条款，则视为其违约，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赔偿采购人损失，同时从备选的候选人中选择中标供应商。

1. **评标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顺号 | 评审类型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性检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2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部份“投标文件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文件编制 | | 符合第二部份“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
| 投标有效期 | | 不少于90天 |
| 3 | **无效标条款** | 1.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超过任一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明显不合理而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4.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全称的公章，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5. 服务要求不满足招标内容实质性内容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授权代表未取得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9.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0. 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或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指招标文件的（二）总则 第4条）；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4** | **技术、资信评分** | **合计90分**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 4.1 | 综合实力 | 3分 | 供应商每获得一项省级及以上荣誉的得1分，每获得一项市级荣誉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获奖情况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荣誉证书为准。 | |
| 4.2 | 认证情况 | 6分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内容包含劳务派遣等相关内容的每个得 2分；  注：有效性认定：须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到相关证书信息，否则不得分；以官网查询结果为准。如因系统故障无法查询，则以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 |
| 4.3 | 业绩 | 1分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劳务派遣服务或外包服务），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分1分。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4.4 | 日常管理组织 | 9分 | 1、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0-1分； | |
| 2、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0-2分； | |
| 3、激励机制：0-2分； | |
| 4、财务保障机制：0-2分； | |
| 5、监督机制：0-2分。 | |
| 4.5 | 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 18分 | 1、根据项目负责人的学历，由专家打分：专科学历得1分，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 | |
| 2、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素质、职称、获奖情况、相关行业工作经验等，由专家打分：  （1）配备合理科学，满足采购要求的：2-3分；  （2）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1-2分；  （3）配备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0-1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3、根据项目组人员配备（除项目负责人外）的数量、年龄学历、专业素质以及技术能力等，由专家打分：  （1）配备合理科学，满足采购要求的：2-3分；  （2）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1-2分；  （3）配备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0-1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4、具有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具有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具有三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1）同一人员仅取最高分。  （2）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5、具有中级及以上会计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6、具有劳动关系协调员四级技能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三级得1分；二级得1.5分；一级得3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7、具有法律专职人员或通过聘请法律顾问（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得1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4.6 | 具体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及各项管理应急措施 | 20分 | 1. 服务内容：   （1）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2-3分；  （2）方案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的：1-2分；  （3）方案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0-1分。 | |
| 1. 工作流程：   （1）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2-3分；  （2）方案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的：1-2分；  （3）方案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0-1分。 | |
| 1. 工作标准：   （1）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2-3分；  （2）方案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的：1-2分；  （3）方案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0-1分。 | |
| 1. 信息化管理体系：   （1）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3-4分；  （2）方案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的：1-3分；  （3）方案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0-1分。 | |
| 1. 服务承诺：   （1）承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2-3分；  （2）承诺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1-2分；  （3）承诺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0-1分。 | |
| 1. 各项管理应急预防措施等：   （1）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3-4分；  （2）方案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的：1-3分；  （3）方案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0-1分。 | |
| 4.7 | 本项目员工培训计划及内容 | 8分 | 根据磋商供应商的以下情况，由专家打分：  1、培训计划：  （1）培训计划合理、科学，针对性强的：3-4分；  （2）培训计划较为合理、科学，针对性一般的：1-3分；  （3）计划简单或存在缺陷的：0-1分。 | |
| 2、培训内容：  （1）培训内容合理、科学，针对性强的：3-4分；  （2）培训内容较为合理、科学，针对性一般的：1-3分；  （3）内容简单或存在缺陷的：0-1分。 | |
| 4.8 | 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 | 10分 | 1、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  （1）分析到位，措施合理、有针对性的：3-5分；  （2）分析基本清晰，措施针对性较弱的：1-3分；  （3）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0-1分。 | |
| 2、针对性的提出特点难点的解决措施：  （1）解决措施合理、有针对性的：3-5分；  （2）解决措施针对性较弱的：1-3分；  （3）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0-1分。 | |
| 4.9 | 服务能力 | 15分 | 1、针对供应商与采购人联合招聘方案：  （1）方案合理、科学，针对性强的：3-5分；  （2）方案较为合理、科学，针对性一般的：1-3分；  （3）方案简单或存在缺陷的：0-1分。 | |
| 2、人员的储备能力：  （1）人员储备充足、能保障本项目高效率高质量实施得：2-3分；  （2）人员储备基本满足、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1-2分；  （3）人员储备不足、不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0-1分。 | |
| 3、员工因故请假或缺勤解决方案：  （1）方案合理、科学，针对性强的：2-3分；  （2）方案较为合理、科学，针对性一般的：1-2分；  （3）方案简单或存在缺陷的：0-1分。 | |
| 4、售后服务能力：  （1）内容合理、科学，可行性强的：3-4分；  （2）内容较为合理、科学，可行性一般的：1-3分；  （3）内容简单或存在缺陷的：0-1分。 | |
| 5 | 商务评分 | **合计10分** | | |
| 5.1 | 报价的初评  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专家组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   * 报价书中有无差错(遗漏或多计)或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 * 付款方式和进度是否响应招标要求； * 是否提出与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相悖的要求，如：重新划分风险，增加采购人责任范围，减少投标供应商义务，或提出不同的验收和计量办法不同的纠纷和质量事故处理办法，或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等；工期(交货期)、质量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5.2 | 评标价的确定：  **1、**初审时发现价格计算有误，将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如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表示的有差别，以正本为准，修正副本。 6. 如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7. ▲如投标供应商缺漏项价格比例达到投标报价的5%（含）以上时，属于商务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8. 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前后矛盾，评委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修正。   注（1）~（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 | |
| 5.3 |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任何有缺漏项报价的，包括漏项产生的费用，如果中标，将以不利于投标供应商利益调整合同价格。 | | | |
| 5.4 | 报价得分：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通过并且技术商务标合格的投标单位参加报价评分。  投标供应商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出报价评分值：  1）全部有效投标供应商中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各投标供应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分； *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面公式计算得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分；   商务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扣除10 %。小型和微型企业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要求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七、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查。

**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弃标回执

致：温州瑞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已申请获取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辅助人员劳务派遣项目（编号：WZRZ20230406）采购文件， 因原因，放弃本项目投标。

单位名称：

盖   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3年 月 日

**注：本函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1日内提供弃标回执单。如果不按时提供回执单的，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此行为记录在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请供应商如不参加本项目投标务必回传本回执 邮箱：274806296@qq.com 吴三郎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瑞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辅助人员劳务派遣（编号:WZRZ20230406）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企业注册地 |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1. 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2. 供应商填表后发送至racgb@126.com

中标单位如需要融资，可联系以下银行：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65819553（瑞安）  0577-88093286（温州）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  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成交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18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  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  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 1373635586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政采订单贷：1、面向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足供应商资金周转需求，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2、秒知额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信保贷：1、额度最高可达500万元  2、担保灵活，信用贷款3、贷款年利率至少可享受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 戴经理 |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  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